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岐山县县委前办公楼厕所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发 包 人：中国共产党岐山县委员会办公室

承 包 人：宝鸡文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3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岐山县委员会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宝鸡文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县委前办公楼厕所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岐山县凤鸣西路 51 号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工程备案编号：ZCBN-岐山县-2024-00060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

标准：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本此成交价)

(大写)： 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 ¥： 1860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本工程无）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岐山县委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田新华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岐山凤仪路文景园小区A座205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陈翔

委托代理人：吕志强

电话：15091088176

传真：

开户银行：岐山农商银行城区支行

帐号：2703051901201000033405

